**113年度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新創共創獎勵**

**天使投資人/機構基本資料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使投資人/機構基本資料 (下方一、二欄位擇一填寫)**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天使投資機構基本資料 | 組織、機構  名稱 | (中文)  (英文) | | | | 統一  編號 | (無則免填) |
| 機構所在地 |  | | | | 實收資本額 | (無則免填) |
| 主要營業項目 |  | | | | | |
| 主要聯絡人 | 姓名 |  | | | 職稱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傳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 | |
| 過去投資實績(概述) | 可僅列代表性投資實績、或近兩年的投資實績，如無請寫無投資實績  (現有基金規模，過去投資實績(須明確說明投資標的為何)、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) | | | | | |
| 二、天使投資人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| | 身分證/護照號碼 | |  |
| 國籍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 | | |
| 任職單位  (概述) | 現職單位 | | 過去任職單位 | | | |
| 公司名稱：  任職部門：  職稱：  工作內容： | | 公司名稱：  任職部門：  職稱：  工作內容： | | | |
| 過去投資實績(概述) | 可僅列代表性投資實績、或近兩年的投資實績，如無請寫無投資實績  (現有基金規模，過去投資實績(須明確說明投資標的為何)、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) | | | | | |
| 本案提出投資申請之新創事業及天使投資人/機構已充分了解應配合提供上述申請表各項資訊，並確認填寫內容屬實，絕無隱瞞或欺騙。  天使投資人/機構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暨蓋章)  日 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\_日  新 創 事 業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暨蓋章)  日 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\_日 | | | | | | | |

提醒:

1. 除本份基本資料表填寫與提供之外，仍須提出相關投資佐證資料（如：契約書或投資協議與匯款單、投資前後股東清單等，不包含境外股權移轉）
2. 300萬元投資方、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不得為利害關係人，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」規定

**天使投資人新創事業投資實績或財力證明文件**

依據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」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，現任職或曾隸屬上述投資機構、組織之成員(投資機構與組織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)，或具有投資新創事業實績的天使投資人或企業投資代表，提出申請時應提供下列佐證文件之一以資查驗：

1. 曾參與一件（含）以上之新創事業投資案

請提供曾參與一件（含）以上之新創事業證明文件，或提供相關可查詢之資料如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（境外公司請提供公司註冊地點）、投資時間點、公司聯絡人及電話。

二、財力證明文件

請提供月薪達新台幤 20 萬（含）以上或境內外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1,500 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（擇一提供）：

□ 過往投資實績匯款水單影本或銀行匯款紀錄影本

□ 薪資扣繳憑單，或勞保明細，或薪轉存摺明細

□ 金融機構最近一個月存款證明文件

□ 持有有價證券最近一個月證明文件

□ 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一年內繳稅單據

□ 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提供人聲明依據上述要求提供之文件皆屬事實，如有任何造假，願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提供人： （簽名暨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新創共創獎勵**

**天使投資人/機構基本資料表**

1. 屬境外投資機構請提供效期六個月內之法人註冊證書影本(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；CI)、董事職權證明書(Certificate of Incumbnecy；COI)及完好存續證明(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)。前述相關資料請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正式文件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。

**天使投資人與新創事業無利害關係聲明書**

本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公司名稱）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113年度『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』 新創共創獎勵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(關係人依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」定義)，並聲明本公司於本次申請前，與投資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公司名稱）非屬貴方案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絕無隱瞞或欺騙。，如有聲明不實之情事，本公司願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

　此致　　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新創共創獎勵專案小組

聲明人/公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暨蓋章）

公司負責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暨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新創事業陸資資金聲明書**

本公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新創事業公司名稱）申請 113年度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新創共創獎勵參與投資，特此聲明本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及本次擬參與投資之投資人/機構等，皆非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』第三條所稱投資人。

如有聲明不實或刻意隱瞞之情事，本公司願意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且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

　　 此致 113年度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新創共創獎勵專案小組

聲明公司： 　　　 （簽名暨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暨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